

横政发〔2023〕66号

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社区，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（中心、所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镇政府对2023年12月1日以前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（附件1）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附件2）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 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责任单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横溪镇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横政发〔2021〕20号 | 党政综合办公室 |
| 2 |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横溪镇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 | 横政发〔2021〕68号 | 村镇建设办公室 |
| 3 |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横溪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021 年度考核办法》的通知 | 横政发〔2021〕56号 | 农业农村办公室 |

附件 2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责任单位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横溪镇农村宅基地（翻扩建）审批管理的通知 | 横政发〔2020〕30号 | 村镇建设办公室 |